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6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59 萬餘元 (1.71%)，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101 萬餘元 (82.37%)，減免 (註銷) 數 838 萬餘元 (1.30%)，主要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31 萬餘元 (16.33%)，主要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機車汰舊換新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9,1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96 萬餘元，增加 2 億 4,132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有效追蹤管理各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下稱廢清書) 審查作業，要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規定提報清理計畫書送審，落實事業廢棄物申報制度，藉由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種類、特性及數量，透過配合環保署之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遞送聯單等作業來掌握後續處理流向。111 年度列管產源事業 5,706 家、清除機構 369 家、處理機構 23 家、再利用機構 287 家及最終處理機構 8 家；臺南市 110 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4 萬餘公噸，111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約 150 萬餘公噸，年度間廢棄物處理方式依序為再利用 111 萬餘公噸、委託或共同處理 30 萬餘公噸、自行處理 11 萬餘公噸及境外處理 0.3 萬餘公噸，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0 萬餘公噸。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情形，核有：1. 為維護廢棄物管理秩序，辦理再利用機構稽查及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偏高等；另部

分處理機構未統合資源化產品之去處，或間有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超量貯存情事；2. 辦理廢清書審查作業，惟部分指定公告事業已達應檢具廢清書規模卻未納入列管，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廢清書查核計畫之後續追蹤力度不足，致有逾半數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3. 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惟部分業者因不熟悉網路申報作業或申報時間點，致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該局僅以勸導改善方式處理，難以發揮監管成效；4.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評鑑結果多有缺失，且部分處理機構未針對以前年度評鑑改善建議進行實際改善作為，致缺失重複發生；5. 運用營運紀錄管理指定公告事業以外未納管事業機構之廢棄物，惟部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未依法申報營運紀錄，且未申報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6. 部分電弧爐煉鋼業者核有廢清書所載廠內自行再利用用途前後不一、申報廢棄物貯存量超過廢清書核定貯存量等異常情事（表 1）；7. 部分再利用機構申報收受廢棄物逾時完成再利用或未申報再利用完成日期，惟未就異常

情形予以限期改善按次處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文轄內再利用機構須依法辦理相關紀錄與申報，倘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告發，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用途產

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 6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則停止其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並於 112 年度辦理處理機構評鑑時加強查核資源化產品超量貯存之情形，如後續複查仍未改善則告發處理；2. 飼養規模達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畜牧場 4 家，後續函文予各畜牧場，並輔導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特定工廠名單，後續亦採函文予 21 家仍未提送廢清書之特定工廠，經函文催辦仍未提送之事業，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告發裁處；3. 已將 GPS 應裝設未裝設者以及申報異常者予以告發裁處，並函文轄內清運機構業者應自行檢視並加強清運機具之管理，如屢勸不聽之累犯名單將加強查察，限期未改善者則告發處理，藉以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合法性，以提高監督管理之效；4. 持續檢討整體評鑑作業，於 112 年評鑑作業納入處理機構於期限內回復之規定，並將改善情形作為量化級距給分，後續安排追蹤複查，同時如發現違規情事則予以告發處分；5. 函文轄內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提醒應定期申報，並於該局臉書粉絲專頁以及公民營管理資訊網進行圖卡加強宣導，申報異常者如經發現且查核屬實，則予以告發處分；6. 相關業者申報與核准之貯存容量不符者皆已告發裁罰；7. 已現場輔

表 1 電弧爐煉鋼業者申報與核准貯存量差異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公噸

事業名稱	廢棄物名稱	申報貯存量	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容量	估計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量	差異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還原渣 (R-1210)	150,525	25,325	70,910	79,61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還原渣 (R-1210)	26,381	5,200	14,560	11,821

註：1. 廢清書核准廠內外貯存量是容量而非重量，以核准容量乘以比重估算可貯存重量，還原渣石因鐵質氧化物金屬含量較高，未安定化前比重約在 2.3 至 3.4 之間，平均值約為 2.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導業者後續應於法定期限內再利用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再利用則函文環保局備查辦理，後續如有發現申報異常之情事，依法告發裁處。

(二)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保署為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有效管理，於 100 年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供各地方環保局列管已發現之非法棄置場址，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於該系統列管 61 處非法棄置場址，其中 3 處已完成清理待解列，10 處清理中，48 處未清理，未清理比率 78.69%。該局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111 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合約金額 1,282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截至 111 年底執行數 769 萬餘元，保留數 5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甲爐碴案農地及 2 處工業區土地已完成清理，尚有 3 處場址尚未完成清理，惟查上開場址清理期限一再展延，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表 2）；2. 後壁玉米田案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錄案管理，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釐清清理責任，認定清理義務人為超翔科技有限公司，並函文限期清理，惟該公司未依限提送清理計畫，且未清理，任由農地荒廢閒置；3.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棄置場址定期巡查及相關行政作業，惟廠商未就全市列管場址辦理定期巡查；4. 環保署為建立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通報責任體系，訂定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惟部分相關單位人員未納列巡查小組成員，徒增行政通報作業；5. 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亟待建立棄置場址清理進度管控機制，儘速完成清

表 2 學甲爐碴案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清理情形

單位：公噸

案址	清理義務人	預估清理量	已清理量	清理進度
大灣段 1746 等地號	明祥馨企業公司	—	43,181.67	110 年 1 月 15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61 等地號	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	28,347	38,172.99	110 年 12 月 7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240 等地號	林○順	6,681	5,656.32	111 年 2 月 22 日現勘確認清理完畢。
興業段 380 等地號	林○順	42,260	15,039.01	清理義務人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限期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清理完畢。清理義務人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清理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申請展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興業段 516 地號	林○順	197,605	—	本案場址為全程興廠房，考量場址廠房係依合法程序興建之紡織工廠，於爐碴未完成清理前，要求義務人進行環境監測，限期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地下水監測井設置。
興業段 804-2 地號	林○順	6,689	—	本案限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清除完畢。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